**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

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领域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家咨询服务质量，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委主管的专项资金领域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以及专家入库、抽取、使用、出库等日常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咨询主要是指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项目评审、核查、检查、评估、论证、验收、评价等管理过程中需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的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其他专项资金领域工作需聘请专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为满足项目咨询服务需求，由市发展改革委授权组建的专家信息管理系统。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经审核纳入专家库管理，提供项目咨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专家使用单位是指市发展改革委或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从事项目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委是专家库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二）统筹指导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建设运维等费用；

（三）指导监督专家入库、抽取、使用、出库和履职情况评价等工作；

（四）依法查处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处理相关异议和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专家工作纪律、保密规定、专家履职评价标准等配套内部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专家库的建设和运维；

（三）负责专家的入库、出库等日常管理；

（四）分类建立专家信息档案并维护更新；

（五）开展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处理相关异议及申诉；

（六）其他有关专家库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六条 专家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学术道德问题，客观公正，信誉良好，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四）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和表达能力；

（五）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六）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骨干企业高级管理职务，且在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财务专家应为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具有财计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特邀入库、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定期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应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创新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专家库管理。

（二）特邀入库：根据工作需要，创新中心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共建共享：与有关单位建立专家共享合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

第八条 创新中心应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专家擅长领域、专业类别、工作履历等对专家实施精细化管理。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创新中心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专家进行信息确认与更新。

专家使用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专家信息空缺、错误或已变化等情况，要及时记录并反馈创新中心。

第三章 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条 专家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设置专家抽取条件及数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构成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项目评审专家组构成原则上由不少于3名技术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

（二）参与项目核查、检查、评估、论证、评价等活动的专家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至少含技术专家1名；

（三）参与项目验收的专家组由不少于1名财务专家和不少于4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来自企业的技术专家不少于1名。

专家使用单位原则上应选取活跃在科技、产业一线的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名。

第十一条 专家选取遵循轮换机制，原则上同一专家每年度内参加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或验收活动涉及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30个。专家原则上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评审和验收工作，采用项目经理人制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已确定参与项目咨询工作的专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于项目咨询工作开始前4小时向专家使用单位请假。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须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向专家使用单位报告并回避：

（一）本人近三年内受聘于项目单位或正在其关联关系单位任职的；

（二）本人、直系亲属与项目存在财务审计、环评、能评等咨询服务关系的；

（三）本人、直系亲属与项目单位存在股权、债务、知识产权等经济利益或法律纠纷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回避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价情况的。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更换的，应当及时补充选取：

（一）所抽取的专家因故请假而不能参加相关工作的；

（二）所抽取的专家在工作过程中因违规或者其他突发情形需终止相关工作的；

（三）所抽取的专家需要回避的；

（四）其他需重新或补充抽取专家的。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单位在项目咨询开始前，应对到场专家提出信息保密、纪律遵守等方面的要求，并请专家签署承诺书，承诺在项目咨询中履行工作职责和遵守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专家参与项目咨询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个人时间安排，选择是否参与项目咨询；

（二）获取项目咨询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四）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

（五）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六）对专家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依法依规享有的权力。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项目咨询时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项目咨询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二）准确把握产业资助政策、项目咨询相关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要点；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出具项目咨询意见并签字，并对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创新中心反馈；

（六）抵制和举报项目咨询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项目咨询工作结束后，专家使用单位应当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技术水平等方面，对专家参与项目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加强专家库信息化建设，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创新中心应当记录专家抽取、履职评价等信息，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创新中心应当记录专家抽取结果，包括专家使用单位、抽取时间、抽取条件（包括不限于专家类型、领域、资历、数量等关键信息）、专家姓名及工作单位等内容。

创新中心应当记录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或验收等活动的项目情况，并记录专家履职评价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专家使用单位应将负面行为在专家库中记录：

（一）专家信息填报有虚假内容的，或未按要求确认、补充和更新信息的；

（二）承诺参与项目咨询，未按规定时间参与且未向专家使用单位说明原因或提前请假的；

（三）擅离职守或无法联系，且未向专家使用单位说明原因，影响工作进展的;

（四）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五）未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六）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库处理：

（一）累计被记录三次以上负面行为的；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或因超龄等原因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三）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活动的；

（四）对市纪委监委与市审计局、发展改革委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五）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六）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者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的；

（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串通作弊的；

（八）与中介拉拢串通，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的;

（九）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经核查属实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专家对负面行为记录或者出库处理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中心申请复核，创新中心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应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专家库使用与管理，保障专家库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向市发展改革委举报。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相关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发放专家劳务报酬，可参照本办法附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级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咨询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库外专家，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专家劳务报酬可根据市场化原则由国家级咨询机构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创新中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专家库资源。

第二十七条 此前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有关规定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2019〕11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深财行〔2016〕92号）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劳务报酬是指在项目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后所得，包括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补助费。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或机构索要超出本指导标准规定发放的劳务报酬。

第四条 专家咨询费计算从专家到达项目地点或开始咨询活动的时间起至专家签署完成相关意见或咨询活动结束止。

专家咨询费按照咨询活动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内（含0.5小时）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第五条 专家劳务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专家咨询费**

分按时计费和按日计费，由专家使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选择。

1.按时计费：标准原则上为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600元/人，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6小时的应按新周期计费；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标准为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900元/人，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2.按日计费：标准原则上为2000元/人天，1000元/人半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标准为3600元/人天，1800元/人半天。

1. **其他补助费**

原则上参照深圳市已出台的市直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制度，据实报销。标准为：

**（一）城市间交通费**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飞机头等舱/公务舱；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一等舱。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飞机经济舱；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

3.其他专业人员专家，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座（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

**（二）住宿费**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住宿费上限900元/人天。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住宿费上限550元/人天。

3.其他专业人员专家，住宿费上限450元/人天。

**（三）餐费**

130元/人天。早餐不超过30元/人，午餐不超过50元/人，晚餐不超过50元/人。

第六条 专家劳务报酬发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家使用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根据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建立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行为及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本标准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

**附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列支科目 | | 专家类别 | 费用标准 | 说明 |
| 1 | 专家咨询费 |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按时计费：**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900元/人，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超过6小时的应按新周期计费 | 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执行 |
| **按日计费**：3600元/人天，1800元/人半天 |
| 2 | 其他专家 | **按时计费：**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600元/人，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6小时的应按新周期计费 |
| **按日计费：**2000元/人天，1000元/人半天 |
| 3 | 其他补助费 | 城市间交通费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飞机头等舱/公务舱；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一等舱 | 参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执行 |
| 4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 飞机经济舱；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 |
| 5 | 其他专业人员专家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座（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 |
| 6 | 住宿费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上限900元/人天 |
| 7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 上限550元/人天 |
| 8 | 其他专业人员专家 | 上限450元/人天 |
| 9 | 餐费 | 不限 | 130元/人天 早餐不超过30元/人，午餐不超过50元/人，晚餐不超过50元/人 |